



专家型法官审判指引

Zhuanjiaxing Faguan Shenpan Zhiyin

人身侵权·损害鉴定 与国家赔偿

REN SHEN QIN QUAN SUN HAI JIAN DING
YU GUO JIA PEI CHANG

庄洪胜 刘志新 吴立涛◎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专家型法官审判指引

Zhuanjiaxing Faguan Shenpan Zhiyin

人身侵权·损害鉴定 与国家赔偿

庄洪胜 刘志新 吴立涛◎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侵权·损害鉴定与国家赔偿/庄洪胜, 刘志新, 吴立涛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5093 - 1997 - 0

I. ①人… II. ①庄… ②刘… ③吴… III. ①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伤害鉴定 - 中国②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国家赔偿 - 中国 IV. ①D923. 1②D922.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5048 号

策划编辑 马颖

封面设计 李宁

人身侵权·损害鉴定与国家赔偿

REN SHEN QIN QUAN · SUN HAI JIANG DING YU GUO JIA PEI CHANG

著者/庄洪胜 刘志新 吴立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5.5 字数/381 千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97 - 0

定价: 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自从199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实施以来,为了配合国家赔偿法的全面实施和解决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相关部门又先后发布了与该法相配套的一些法规、司法解释和相关文件等。例如:《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设立赔偿委员会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施〈国家赔偿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等。纵然众多法律法规配套适用,但终因这一部法律自从实施之日起其缺陷就开始出现,经过15年的实践证明,其中有许多条款已经不适应当前的国情。据此,经过社会各方努力,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0年4月29日通过了国家赔偿法的修改决定。对部分条款作了改动并增加了许多新的条款,由原来的三十五条扩充为四十二条,对赔偿的范围、赔偿费的组成、赔偿数额等都作了重大调整,基本上是以一部全新的法律展现给全国人民。为此作者对照新法规定,在对近几年发布的一些相关法规和司法解释及文件系统学习的基础上,将所理解的精神实质充实到本书中,并将修订后的法律条款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度解释,将该书命名为《人身侵权·损害鉴定与国家赔偿》。

人身侵权中的重点和难点是对人身生命健康权的侵害,因而也是本书阐述的主体和重点所在。本书的大体结构是,前一部分主要为国家赔偿法中涉及人身生命健康权受到侵害的相关理论问题。后一部分主要分别叙述了不同方式对人身生命健康权的侵害,在每一种损伤中分类列出了损伤的诊断标准、损伤程度、伤残程度、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等内容,并对不太明确的地方加了备注说明。

人体损伤千变万化,后遗症残疾也是相当复杂,由于受到篇幅的限制,本书只列出比较常见的人身伤害残疾及死亡情形,有一些损伤、残疾及死亡情形

在本书中查不到的，笔者认为可以根据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进行类推性鉴定。由于我国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不断出台，如果在本书中有与国家赔偿法及相关法规、司法解释相冲突的地方，理所当然地要以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为准。

本书意在为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各级公安机关、各级安全机关、各级司法机关、看守所、劳改监狱部门和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执法机关，在处理侵害公民人身生命健康权，国家负有赔偿责任的案件中提供参考。也可以供法医、医师、律师、公民个人和政法院校在工作或教学中借鉴。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由于时间比较仓促，再加上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敬请广大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10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的国家赔偿	1
第一节 公民生命健康权的法律含义	1
第二节 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国家赔偿的相关规定	2
第三节 国家赔偿法有关条款的理解与适用	5
第二章 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的鉴定	15
第一节 实施检查及鉴定的法律依据	15
第二节 委托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鉴定	19
第三章 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的国家赔偿	23
第一节 国家赔偿费用的组成	23
第二节 伤害赔偿费的组成与计算	26
第三节 残疾赔偿费的组成与计算	32
第四节 死亡赔偿费的组成与计算	36
第五节 精神损害赔偿	36
第四章 伤残或死亡与外伤因果关系的赔偿原则	42
第一节 概述	42
第二节 完全赔偿的原则	46
第三节 部分赔偿原则	49
第四节 参照工伤保险赔偿的原则	49
第五章 侵害生命健康权案件现场勘验	51
第一节 现场勘验的意义	51
第二节 现场痕迹的提取	53
第三节 现场勘验注意事项	53
第六章 殴打伤的鉴定与赔偿	56
第一节 简述	56
第二节 活体损伤检验	57
第三节 尸体检验	60
第七章 枪弹伤的鉴定	76
第一节 简述	76

第二节	现场勘查	78
第三节	枪弹创的种类	80
第四节	枪弹创的特征	82
第五节	射击距离和射击方向的判断	86
第六节	判断是自杀还是他杀	93
第七节	枪弹伤的致残后果	94
第八章	警械致伤或死亡的鉴定	96
第一节	简述	96
第二节	警械致伤的检验	97
第三节	警械致死的原因分析	99
第九章	折磨致人伤残或死亡鉴定	100
第一节	简述	100
第二节	饥饿和饥渴性折磨	100
第三节	高温中暑性死亡	101
第四节	折磨致人死亡的死因分析	102
第十章	猝死案件的鉴定	105
第一节	简述	105
第二节	猝死案的勘验及检验	110
第三节	常见猝死案件的鉴定	113
第十一章	残疾等级、劳动能力丧失程度及损失工作日的鉴定	130
第一节	简述	130
第二节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鉴定	131
第三节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鉴定	132
第四节	一般伤害损失工作日的评定	132
第十二章	损伤性精神病	134
第一节	简述	134
第二节	颅脑损伤致精神障碍	136
第三节	躯体疾病所致的器质性精神障碍	140
第四节	颅脑损伤致智力障碍(外伤性痴呆)	148
第五节	损伤后失语	153
第六节	外伤性癫痫	155
第七节	癫痫性精神障碍	162
第八节	颅脑损伤后神经症样综合征	168

第九节	反应性精神病	169
第十节	精神创伤诱发癔症性精神障碍或者躯体障碍	173
第十一节	拘禁性精神障碍	184
第十二节	诱发性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障碍	187
第十三章	中毒案件的查处及鉴定	199
第一节	简述	199
第二节	中毒案的法医检验	199
第十四章	高坠案件的法医学鉴定	205
第一节	简述	205
第二节	高坠案件的现场调查	206
第三节	高坠案件的尸体检验	208
第四节	高坠案件的分析判断	213
第十五章	颅脑损伤残疾	216
第一节	颅骨骨折	216
第二节	脑损伤	218
第三节	颅内血肿	221
第四节	开放性颅脑损伤	225
第五节	颅内低压症	226
第六节	外伤性颅内感染	227
第七节	脑干损伤及脑死亡	231
第八节	损伤性肢体瘫	239
第九节	损伤遗留截瘫伴大小便功能障碍	245
第十节	损伤遗留非肢体瘫	253
第十六章	听觉器官损伤残疾	261
第一节	简述	261
第二节	鼓膜损伤	262
第三节	内耳损伤性眩晕	264
第四节	颞骨骨折致听力丧失	265
第十七章	视觉损伤残疾	268
第一节	外伤性视力障碍	268
第二节	外伤性视野缺损	270
第三节	外伤性眼球运动机能障碍	271
第四节	眼睑缺失	272

第五节	眼睑运动障碍	273
第十八章	口腔、面部损伤残疾	277
第十九章	颈部器官损伤残疾	283
第一节	喉和气管损伤	283
第二节	颈部血管损伤	284
第三节	咽和颈部食管损伤	286
第四节	颈部缢、扼、勒伤	287
第二十章	胸部损伤	290
第一节	肋骨骨折	290
第二节	胸骨骨折	291
第三节	外伤性血气胸	292
第四节	肺损伤	294
第五节	气管、支气管损伤	296
第六节	食管损伤	299
第七节	膈肌损伤(横膈及纵膈)	300
第八节	外伤性乳糜胸	304
第九节	心脏损伤	305
第十节	心包损伤	308
第十一节	胸内大血管损伤	311
第十二节	损伤性心肌梗塞	312
第二十一章	腹部损伤残疾	319
第一节	胃损伤	319
第二节	肠破裂	320
第三节	肝损伤	322
第四节	胆囊、胆管破裂	323
第五节	脾破裂	325
第六节	胰腺损伤	326
第二十二章	泌尿系统损伤	342
第一节	简 述	342
第二节	肾损伤	343
第三节	肾损伤后高血压	345
第四节	外伤性肾功能衰竭	348
第五节	肾上腺损伤	350

第六节	输尿管损伤	351
第七节	膀胱损伤	352
第八节	尿道损伤	354
第二十三章	脊柱、脊髓损伤残疾	356
第一节	单纯性脊柱骨折	356
第二节	脊柱骨折伴脊髓损伤	357
第二十四章	骨盆及四肢损伤残疾	359
第一节	骨盆损伤	359
第二节	四肢损伤	360
第二十五章	物理化学性损伤	376
第一节	高温性损伤	376
第二节	低温性损伤	380
第三节	电击伤(死)	382
第四节	溺水损伤残疾或死亡	387
第二十六章	损伤并发症	393
第一节	挤压综合征	393
第二节	脂肪或空气栓塞	396
第三节	破伤风	397

第一章 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的国家赔偿

第一节 公民生命健康权的法律含义

公民的合法权利有很多种，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权利是人身权利。人身权包括人身自由权、人格权和身份权。人格权又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生命健康权是人身权利中最基本的权利。

一、生命权

生命权是指自然人以其性命维持和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

由于生命的存在，自然人才能成为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如果生命权被剥夺，自然人的一切其他人格要素将全部失去。所以生命权的存在是公民享有法律人格的基础和前提。

剥夺公民的生命权，表现于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如果行为是非法的，无论是故意还是过失，只要造成了生命终止的后果，即发生了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人死不能复生，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权的赔偿，只能用给付金钱的方式进行民事赔偿。非法侵害他人生命权后所发生的损害赔偿的法律关系，是一种比较独特的民事关系，因为受害人已经死亡，不能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民事权利的主体只能是与死者有利益关系的人，他们是间接的受害人，是直接的权利主体，加害人是义务主体，这类加害人既可能是自然人，也可能是法人，无论是哪种人都负有赔偿损失的义务。在国家赔偿中，受害人致死，其法定继承人和与死者有抚养关系的亲属，作为赔偿请求人享有赔偿请求权，国家作为义务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健康权

健康权是自然人以其身体内部机能以及内部器官乃至整体的功能利益为内容的权利。

人们平时习惯理解的“健康”的涵义与法律上的概念是不同的。通常人们所说的“健康”指人体器官、机能正常发挥作用，没有缺陷和疾病的状态；而法律上所说的“健康”是指公民现有的身体状况，即使带有某种疾病、残疾和潜在疾

病，也称之为健康状态，拥有健康权而受到法律的保护。法律所保护的健康权受到非法侵害，构成侵害公民健康的侵权民事责任，就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果国家机关或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违法侵害了公民的身体状况，加重了原有疾病或残疾程度，也应负赔偿责任。

侵害公民健康权的赔偿是指非法侵害公民的身体健康，造成伤害或致人残疾所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侵害公民身体健康权的赔偿一定要有损害后果的事实，没有损害后果的侵害是构不成侵害健康权的。国家赔偿法中，对于人身健康权的侵害后果分为两大类三种情况。一类是伤害，这类伤害属于一般性伤害，经过治疗基本可以恢复到伤前的机体功能状态，一般无致残后果；第二类伤害是有致残后果，经过治疗不能恢复到原来的机体功能状态，第二类伤残中又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另一种是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体受伤的这两大类三种情况，在具体赔偿时有三种赔偿标准。

需要注意的是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四条中规定的伤害致残，与我国刑法第九十五条中的伤害致残的重伤是不一样的，两者之间有根本的区别。刑法中规定的重伤害表现为在受伤的当时对生命有危险，不及时抢救可引起死亡，或者是受伤的当时没有生命危险，但治疗终结后可能会出现致残后果，机体留下永久性功能障碍。例如，人体肢体的一个动脉血管被割断，伤后出现失血性休克，但及时输血后完全可以恢复到原来的健康状况，不会留下任何残疾，这种损伤在刑法中属于重伤，但在国家赔偿法中不属于致残的伤害，属于一般性伤害。国家赔偿法中的损伤致残，只是愈后有残疾后果，有不同程度的劳动能力丧失，在受伤的当时可以有危险，也可以没有危险，即使受伤当时有生命危险，但经过抢救治疗可转危为安。无论何种损伤，只要是在医疗终结后留有残疾，有劳动能力丧失的情形，都属于国家赔偿法中的伤残。

第二节 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国家赔偿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虽然当时没有制定专门的国家赔偿法，但是遵照宪法有关规定的精神，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司法解释、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对人民的合法权利给予保护，其中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作为人身的最基本权利而受到极大重视，有很多专门的法规文件规定了这项权利被侵害时的国家赔偿责任，充分说明我党在历史上就非常重视违法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的赔偿。在司法的实践中，我国的各级司法机关也一直给予受害人合理的赔偿。例如，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查时将其打死的都按公伤事故致死标准进行赔偿。

一、宪法中的规定

1954年颁布的宪法第九十七条中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

而受到损失的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1982年宪法又作了重新修改，再次重申了国家赔偿的原则，该法第四十一条中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与1954年宪法相比，1982年宪法对国家赔偿的规定有进一步的发展：它规定了国家机关的侵权行为及赔偿责任并提出了要制定专门法律来确认国家赔偿责任。这一规定是我国制定国家赔偿法的根本依据。因此，在我国宪法公布以后所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二十多个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都对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由国家负责赔偿作了规定。但由于这些规定缺乏对国家赔偿的范围、标准、程序等实质内容的具体规定，使国家赔偿责任在司法实践中仍然难以落到实处。

二、早期相关政策法律规定

1953年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处理各级人民法院过去时期所发生的错捕、错押、错判、错杀问题的指示》，提出对于在当时运动中产生的冤假错案，遵循有错必纠的原则，实事求是地给予改判和平反。指示要求：凡是真正错捕、错押、错判、错杀的案件，必须予以清理平反，被错捕、错押人员应立即释放；错判人员应立即改判，错杀人员也应予以恢复名誉。冤狱平反后，应向当事人及其家属道歉；对于遭受重大损失的当事人，或已被错杀人员的家属，除道歉外，还应酌情予以必要的抚恤金，以解决受害人的经济困难。

1956年司法部制定了《司法部关于冤狱补助费开支问题的答复》，1963年劳动部制定了《劳动部复关于被甄别平反人员的补发工资问题》，1980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批转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八省市自治区纠正冤假错案安排劳动指标座谈会的报告》，1986年5月24日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统战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抓紧复查处理政法机关经办的冤假错案的通知》，这些文件都是针对当时冤假错案的复查和平反的工作形势制定的处理冤假错案、对相关人员进行补偿的具体政策法律依据。

三、民法通则及民通意见中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我国宪法之外的法律首次规定国家赔偿责任，对保证公民、法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取得赔偿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此条中的承担民事责任，指的是由国家来承担民事赔偿的责任，条文中的公民合法权益当然地包括公民的生命健康权。

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给公

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国家机关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的这条司法解释明确了1982年宪法第四十一条和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的本意，明确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是“国家”。

四、行政诉讼法中的规定

1990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个里程碑。该法赋予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对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权利，同时还规定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而受到侵害的被侵害方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该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它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皆属于受案范围。第九章侵权赔偿责任对行政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赔偿义务主体、赔偿程序、追偿及赔偿费用来源等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其中第六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单独就损害赔偿提出请求，应当先由行政机关解决。对行政机关的处理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六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该行政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所在的行政机关负责赔偿。”以上三条都涉及到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即包括合法权益中的生命健康权，并且明确了由行政机关负责赔偿，也就是指国家负责赔偿。行政诉讼法的颁布是我国建立健全国家赔偿制度的重要一环，但其只对行政侵权及赔偿责任作了规定，对于行政侵权赔偿方式和标准也未作规定。

五、行政处罚法中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的相关条款

1996年1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人民警察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不应有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到伤亡

或者财产损失的人员，由该人员警察所属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第十五条规定：“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无辜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以上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都只是用个别条款对国家承担赔偿责任作了原则性规定，真正落实到操作层面上的，是国家赔偿法及相关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

第三节 国家赔偿法有关条款的理解与适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国家赔偿法共计6章42条，其中12个条款涉及公民生命健康权受侵害的赔偿及免责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公民的合法权益理所当然的包括公民的生命权及健康权。公民的生命健康权是每个自然人赖以生存的最基本的权利，也就是人们生存的权利，如果这项权利得不到保障，其它的权利也就不复存在了。我国国家赔偿法诞生以前，由于历史的原因无法可依，对大量的冤假错案，都是象征性的赔偿，一次性给予抚恤金了事，有的甚至以安排子女顶替工作、办理下放回城等其他手段予以补偿，公民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充分保障，特别是基层公安派出所、刑警队在执法过程中滥用职权，对当事人采取刑罚措施，甚至对当事人采用暴力，只要人不死，没有造成重伤残疾的，就可能不给赔偿，即使造成死亡的赔偿费也很低。现行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保障了公民人身健康权。一旦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有本法规定的侵害行为，受害人就有权申请国家赔偿。

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相比原国家赔偿法第二条，最重要的变化是将“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改为“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再用“违法”一词概括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和司

* 如无特别说明，本书中引用的法条均为国家赔偿法法条。——编者注

法赔偿中的各种不同情形。本法规定的受害人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的情形，主要是三种：一是第三条关于行政赔偿范围列举的情形。二是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关于刑事赔偿范围列举的情形。三是第三十八条关于司法赔偿列举的情形。凡是有上述法律规定的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情形的，国家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二)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 (三) 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四)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五)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本条款第（三）项中规定的殴打、虐待或其它行为是指侵害行为的各种方法，包括体罚和变相体罚。人的生命健康权是人赖以生存的保障，也是最基本的人权，以各种暴力形式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权是世界各国法律所普遍禁止的。为了保障人权自由，国际社会专门制定了《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我国在1988年9月5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加入了这一公约。我国的国家赔偿法，将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列入国家赔偿范围，不但是遵守国际公约的表现，更重要的是体现了我国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

我国政法机关三令五申，对任何人，哪怕是犯了罪的人，也不允许体罚和肉刑，其健康权都不应受到侵害，其生命非依法律不得剥夺。我国监狱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罪犯的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利不受侵犯。”第十四条规定，监狱的人民警察不得有“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罪犯”、“侮辱罪犯的人格”、“殴打或者纵容他人殴打罪犯”等行为。即使是死刑犯人，在依法执行枪决前，其生命健康权都不应受到侵害。

第（四）项是针对武器和警械的违法使用。武器、警械是指枪支、警棍、警绳、手铐和其他警械。我国政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都带有武器和警械，根据《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的规定，武器和警械只允许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即在使用警械制止犯罪行为时，应当以制服对方为限度，当对方的行为得到制止时，应当停止使用。如果在使用警械、武器中故意、失误或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他人身体不应有的伤害或死亡时，国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项是对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的一项补漏规定。

因为造成人身伤残和死亡的方法很多，每个人个体的身体状况又千差万别，损伤和因损伤造成的死亡千奇百怪，所以有的行为导致的损伤比较明显的可以检验出来，有的行为导致的损伤不明显或者根本查不出来损伤特征而导致死亡的，这就是此款规定的其它行为。不管用什么方法造成受害人残疾或死亡的，只要是加害人用的某种方法与残疾或死亡构成因果关系，按照国家赔偿法规定，此种情况下国家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 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承受人有权要求赔偿。

如果受害的公民没有死而是伤残时，本人可以直接申请要求国家负责赔偿，受害的公民死亡了并不表示赔偿终止，只要是死者的法定继承人或者有扶养关系的亲属都有权要求赔偿。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此条明确规定了负责赔偿的义务行政机关，这样规定就解决了以前几个部门“踢皮球”的现象。此条在司法实践中有争议的就是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办案中所发生的行为造成犯罪嫌疑人人身伤害的问题。常见于联合办案中拘留、审讯、批捕、起诉及审判一并完成的情况，城管部门及环卫部门联合执法的情形。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对于本条的理解重点就在“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对于死亡的理解比较容易，就是人的生命的终止。对于死亡原因的查明由司法鉴定机构来完成，在后面的相关章节中有专述。对于丧失行为能力的，主要是导致精神失常，精神障碍或精神病这几种情况。对于精神障碍的司法鉴定也要由省级政